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 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 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2日



西咸新区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观园小区16号楼1412号

西咸新区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6111）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为保障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三个自营食堂（A 办公区食堂、B 办公区食堂、C 办公区食堂，以下统称“甲方食堂”）安全有序运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2026 年-2027 年机关食堂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商，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堂低值易耗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

1.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仓储、配送、验收配合、售后退换货、质量保障等全流程服务，具体配送货品的品类、规格、单位等详见《拟采购货物配送清单》，清单内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1.3 服务范围：配送范围覆盖 A 办公区食堂、B 办公区食堂和 C 办公区食堂，具体配送地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甲方每次书面订货指令为准，乙方需按指令精准送达。

1.4 货品质量补充要求：乙方所供低值易耗品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材质要求、规格要求、色泽要求、个性要求等），且货物必须明确标示生

产厂家全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及生产许可证编号（如需）；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直观无破损、无杂质、无异味等污染，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4.1 若货物出现以次充好、掺假掺杂、规格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同时乙方须追加同等数量的同类合格产品，该追加产品不计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因所配送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肠胃不适或其他健康问题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声誉损失、行政处罚费用等）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4.3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存在质量瑕疵或与约定标准不符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退换产生的运输、仓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订货

2.1 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订单、邮件、微信工作群通知，需加盖甲方相关部门公章或经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向乙方订货，订单需明确货品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及特殊要求。

2.2 乙方收到订货指令后，须在 2 小时内与甲方确认订单信息，不得拖延、遗漏；确认后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不得因节假日放假、订货量小、货品利润低等任何原因拒绝送货或拖延送货。

2.3 若甲方因紧急需求临时增加订货，乙方应全力配合，优先保障配送，配送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无故拒绝。

第三条 货品质量

3.1 乙方所供低值易耗品必须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含材质、规格、色泽、个性等要求），严禁提供以次充好、过期、变质、破损、假冒伪劣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货品。

3.2 食品接触类低值易耗品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及相关专项标准，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不得使用有毒、有害、不符合标准的材质。

3.3 所有货品必须明确标示生产厂家全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编号（如需）及产品执行标准，每批次货品须随货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产品合格证、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发货单、销售凭证等可追溯资料，所有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存档。

3.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测，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若检测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不符合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物，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加同等数量的合格产品；抽检不合格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对所供货品的采购、仓储、运输等环节进行全程管控，确保货品质量稳定，每批次货品留存样品，留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便于质量追溯。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预算价，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配送数量、市场调研价格及成交折扣据实核算。

4.2 成交折扣为93%，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低值易耗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包装费、售后服务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该折扣基于市场价计算，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4.3 报价要求：响应报价采取市场价格折扣报价模式，即乙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折扣作为响应报价，折扣不得超过100%（即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格最终以甲方每月市场调研结果为准，调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京东、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的采购价格，按调研后的平均价格结合本次成交固定折扣执行并结算费用。

4.4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及验收确认单；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确认单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付款账户由乙方提前书面提供，若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错误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乙方应完全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并不可撤销承诺：不以财政拨付延迟、审批周期较长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以此暂停履约、单方解除合同，亦不提出索赔、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权利主张。

第五条 配送时间和地点

5.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指定的产品品类、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无污染，配备防尘、防雨、防破损设施，确保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不损坏。

5.2 常规配送时间：每日9时至18时（具体时间可按甲方食堂运营需求调整，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保证按该时间段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的，须在预计延误30分钟内与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说明延误原因及预计送达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3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台风、交通管制等），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及影响，甲方不追究其延误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第一时间恢复配送，弥补延误造成的损失。

5.4 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秩序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有货物，由此造成的食材浪费、运营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累计延误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配送资格，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乙方供货不符合订单要求（包括品类、规格、数量、质量等）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且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合格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须制订合理的常规配送、应急配送方案，配备足够的送货车辆（不少于5辆）及配送人员，具备随时送货、紧急送货的能力，遇突发公共事件、食堂临时加单等情况，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配送指令，确保及时送达。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6.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6.2 合同履行期满前30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均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一方不同意续约，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剩余货品的清算、交接工作。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由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验收负责人，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对乙方所配送货物进行验收。

7.2 验收内容：包括货品品类、规格、数量、质量、包装完整性、随货资料（生产厂家资质、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性及有效性，验收应在货物送达后30分钟内完成。

7.3 验收流程：乙方送达货物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负责人；验收负责人核对货物及相关资料，确认合格后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若发现货物不合格或资料不完整，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当场告知乙方，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整改、补货或补齐资料。

7.4 第三方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由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意见，乙方需认可该验收意见。

7.5 验收责任：乙方接到订货信息后，不能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按时供货到位，或不能认真执行本项目其他要求的，甲方将暂停其配送资格，限期整改；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明确前，暂停乙方配送资格，封存相关货品及资料；若明确为乙方责任，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6 质量争议处理：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双方存在质量争议，需由有关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时，所需产品鉴定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鉴定结果确认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货品质量、售后服务、人员资质等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配送资格或解除合同。

8.1.2 如果因乙方配送的产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或乙方选择的产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产品安全隐患、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1.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配合乙方完成订货、验收、退换货等流程，提供必要的收货场地、装卸便利条件及相关对接信息。

8.1.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食堂运营受损、食品安全事故或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如纪检监察、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资质、检测报告等）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虚假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1.5 及时向乙方提供订货指令，明确配送要求，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订货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需及时通知乙方更正。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确认订货信息、验收货品并按约定结算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可书面催告，催告后 7 日仍未付款的，可暂停配送（不可抗力除外），同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2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有关证明，送货时每批次必须携带发货单、销售凭证、安全检测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等可追溯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8.2.3 承诺不因节假日放假、订货量小、货品利润低等任何原因拒绝送货，原则上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供应方式完成全部供货，不论甲方采购产品数量和金额多少，乙方均应保证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书面指令为准。

8.2.4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保证货品质量合格、配送及时，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业务委托其他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若发现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派遣的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病（如肝炎、肺结核等），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防护用品；后期调整配送人员时，同样须满足上述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将新配送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因乙方配送人员健康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因乙方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用餐人员出现的一切相关健康问题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依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予以赔偿。

8.2.6 配送过程中，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防破损设施，定期对运输车辆、仓储场地进行消毒、维护；制定完善的应急配送方案，配备不少于3辆应急配送车辆，明确应急联系人白亚军及联系方式15229319696，遇突发公共事件、食堂临时加单等情况，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配送指令，确保及时送达。

8.2.7 按照国家三包法和厂家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仓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立售后服务台账，记录退换货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报告。

8.2.8 配合甲方完成市场调研、抽检抽测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弄虚作假；定期对甲方食堂的低值易耗品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提出合理的供应建议，配合甲方优化采购方案。

第九条 包装和运输

9.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货品特性要求，采用足够的包装材料（食品接触类货品包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做好防潮、防尘、防破损、防污染处理，防止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损坏、变质、污染，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包装上需明确标示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信息。

9.2 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的全部内容，包括货品的装载、运输、卸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若发生货品损坏、丢失、污染、变质等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补货，无法及时补货的，须按该批次货品实际结算价值的1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堂运营损失、食材浪费等）。

9.3 仓储责任：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管理，仓储场地须符合货品存储要求，保持清洁、干燥、通风，做好防潮、防火、防盗、防污染措施，防止货品过期、变质、损坏；因乙方仓储管理不当造成的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补货或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包括以次充好、过期、变质、规格不符等），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在发生甲方拒收或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及时补足合格货品，同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20%的违约金；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如存在安全隐患、有毒有害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2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产品提供给甲方时，均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替代货品的差价、运营损失等）。

10.3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10.4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配送人员健康问题或操作不当，给甲方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财产损失，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5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配送的，每延迟 1 批次，按该批次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24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有货物，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30%的违约金；累计延迟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6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配送服务（如拒绝送货、擅自减少配送数量等）、擅自转包、分包配送服务或擅自更换配送人员（未按规定审核）的，甲方有权

扣除当月对应的货款，情节严重的（如累计2次及以上违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可暂停配送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8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9 乙方提供的资料（资质、检测报告、发货单等）存在虚假、伪造、无效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执行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报送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备案，备案份数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备案份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3.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剩余货品的清算、交接工作，收回未使用的不合格货品，甲方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货款；乙方未按要求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抵偿损失。

13.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咸新区2026年-2027年机关食堂低值易耗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西安恒源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印海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拟采购货物配送清单

序号	品目类别	货品名称	单位	说明	用途说明
一	食品保鲜存储类				
1	食品保鲜存储类	食品留样盒	个	食品级，带盖，带日期标识	菜品 48 小时留样，符合食品安全规范
2	食品保鲜存储类	保鲜盒（大中小号）	个	食品级，密封防串味	食材、半成品、调料分装存放
3	食品保鲜存储类	多层分格饺子盒	个	带盖防粘，分格设计	面点、馄饨冷藏，防粘连
4	食品保鲜存储类	食品级周转箱	个	加厚带盖，可堆叠	食材转运、杂物收纳
5	食品保鲜存储类	不锈钢调味盒	个	食品级不锈钢，带盖	调味品盛放，易清洁
6	食品保鲜存储类	食品级自封袋	包	多种规格，加厚	干货、小料密封存放
二	保鲜膜/袋/包装类				
7	保鲜膜/袋/包装类	保鲜膜	卷	食品级，多种宽度	菜品、容器密封防污染
8	保鲜膜/袋/包装类	食品保鲜袋（大中小号）	把	加厚，食品级	食材、配菜分装
9	保鲜膜/袋/包装类	一次性手套	盒	食品级，含 PE、TPE 材质	分餐、食材操作防护
10	保鲜膜/袋/包装类	打包用品	个	含牛皮纸盒、可降解餐盒等	餐食外带、加餐打包
三	餐厨清洁工具类				
11	餐厨清洁工具类	清洁擦拭用品	片/块	含百洁布、分类抹布等	餐具、台面、厨具清洁
12	餐厨清洁工具类	地面清洁工具	把/套	含胶棉拖把、扫把簸箕等	食堂各区域地面清扫清洁
13	餐厨清洁工具类	垃圾袋	卷	多种规格，含可降解款	各类垃圾收纳投放
四、消杀消毒用品					
14	消杀消毒用品	消毒类用品	包/桶	含酒精湿巾、84 消毒液等	环境、器具、手部消毒
15	消杀消毒用品	清洁类用品	瓶/桶	含洗洁精、重油污净等	餐具、厨具、墙面油污清洁

序号	品目类别	货品名称	单位	说明	用途说明
五、个人防护用品					
16	个人防护用品	头部防护	包	含口罩、条形帽	员工日常操作防护
17	个人防护用品	身体防护	条/双	含围裙、袖套、手套等	防油污、防污染，保护员工
六、纸巾纸品系列					
18	纸巾纸品系列	各类纸巾	箱/提/包	含餐巾纸、卷纸、擦手纸等	就餐、清洁、日常使用
七、后厨杂项耗材					
19	后厨杂项耗材	烹饪辅助用品	包/张	含吸油纸、锡纸、蒸笼纸等	烹饪、保温、防粘使用
20	后厨杂项耗材	杂项工具及用品	个/包/双	含点火器、锅铲、牙签等	后厨操作、就餐辅助
八、设备维护及食材检测耗材					
21	设备维护及食材检测耗材	设备维护耗材	袋/瓶	适配食堂商用设备	洗碗机、蒸箱等设备维护保养
22	设备维护及食材检测耗材	食材检测用品	盒/支	食品级检测用品	食材农残、品质检测，保障安全